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提供的保险产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周到、最优质、最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 P&C，简称“中国人保财险”，下同）是目前中国内地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11.418亿元。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在国内国际均有较高知名度。2003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成功发行股票，成为中国内地大型国有金融企业海外上市“第一股”。2005年9月15日，公司凭借良好商誉和强大实力正式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保险合作伙伴，为北京奥运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完备保险保障和出色保险服务。2007年，继奥运合作之后，中国人保财险又成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保险全球合作伙伴和广州亚运会唯一保险合作伙伴。2010年6月26日，穆迪公司授予中国人保财险中国内地企业最高信用评级A1级。2013年公司保费收入超过2000亿元，亚洲排名稳居第一，在全球单一品牌财险公司中位列第二。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取得新的历史性突破，业务规模首次跨越3000亿元大关，成为中国财产险市场首家年度保费超越3000亿元的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在全市各区、县设有23家分支机构及上千个保险服务网点，提供包括车险、财产险、工程险、船货险、责任险、意外健康险等领域的风险保障，默默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履行“做人民满意的保险公司”的承诺。同时，在国内与中国人保财险各省、市分公司互为代查勘、代理赔关系；在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委请了300多家货物检验、理赔和70多家船舶海损代理人，以立足上海，连接全国，辐射海外的网络系统，及时有效地实践着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保险承诺。

在半个多世纪的保险业务经营历史中，我们一直走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前列，与世界保险市场息息相通，各种再保渠道畅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广大客户的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市场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中国人保财险永远是您值得信赖的伙伴，我们将始终和您一起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美好的生活，中国人保财险愿与您携手创造。



保险单号： PZZK2023310000000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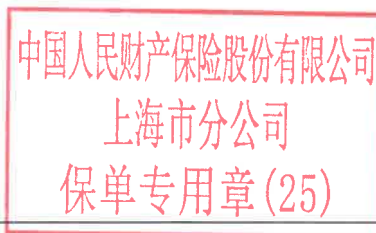


兹因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投保人凭已签署的投保单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申请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和其他相关单证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但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有关其应履行的或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有关保险的陈述和回答必须具有真实性，这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特签署本保险单，以资证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发地点：中国上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 条款**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投保人** :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投保人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新韶东路 429 号天一康园康园大厦十二层
- 被保险人** :
- 1、投保人
 - 2、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分所
 - 3、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投保人和分所的雇员（为投保人或分所履职）
- 保险期限** : 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连续承保日** : 2024 年 1 月 1 日，不承保被保险人连续承保日之前的任何已知风险及可赔情形
- 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



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00,000
3、诉讼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1,500,000 ;
4、施救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1,500,000。

免赔额 : 证券类业务引起的赔偿请求每次事故 RMB 1,000,000;
其他业务引起的赔偿请求每次事故 RMB 10,000

年总保费 : RMB 100,000

保险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 (根据事务所在投保单中的选择确定)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1、追溯期 : 证券类业务追溯到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业务追溯期自事务所成立日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类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 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 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3、保险责任开始前, 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 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4、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 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 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或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投保人有选择权，并将其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特别条款 : 1.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2. 释义批增